

证券代码：874695

证券简称：赛维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，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。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换届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换届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蒋小平、沈梦晖、余捷
2025年11月25日